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蹦躍投票 慎重圈選 神聖一票 絶不放棄

#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曾子容	43年10月7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國中畢業	現任里長	敦親睦鄰、為民服務。
2		廖厚忠	39年9月18日	男	臺中市	無	雲林縣大同國小	<p>①西岐國小家長會長。 ②台中市中區司機工業會員。(臺中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③興忠商行董事。 ④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會員。</p>	<p>本人政見協助里民，日南社區環境衛生改善，街道的清潔、服務老人社區活動及各項協助，幼童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各項節日爭取補助及里民社區好人好事代表，本人最重要是服務里民、協助、協商、協調，及訪視做到以里民服務為宗旨。</p>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請見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蓋完全空白。
- 不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獲知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濫用公職人員選舉權，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處、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摺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處、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摺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